

附录五

声明

F 表格

(以下为声明的建议格式，可按个别情况予以修订)

我等， 及 分别为 有限公司 (下称「发行人」) 的董事及秘书，据我等所知及所信，兹声明如下：

1.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规定送呈公司注册官存案有关发行人于 年 月 日发行/出售/介绍下列证券的全部文件，即 (请填上细节)，已经正式存案；而据我等所知及所信，有关项发行/出售/介绍的一切其他法律规定亦已全部遵行；
2. 发行人及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发行人证券，已履行称为「证券上市规则」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资格」项下所规定有关上市的一切先决条件(就其适用范围而言)；
3. (数目) 股 (类别) 股份 港元 债券股份/借贷股份 信用债券/票据/公司债券已获认购/购买，以换取现金，并已正式配发/发行/转让予认购人/购买人(而上述股份已转换为 港元股份)；
4. 发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发行/出售应得的全部款项；
5. 股 股份 港元 债券股份/借贷股份 信用债券/票据/公司债券经以转换/交换/收购物业的代价/现金以外的其他代价方式入账列为缴足发行，并已正式配发/发行/转让予应得人士(而上述股份已转换为 港元股份)；

6. 确实所有权文件按照发行条款的规定经已发送／现正准备发送／正在准备中并将会发送；
7. 发行人于.....年.....月.....日致股东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购买或同意购买的全部物业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该等物业的购买代价已予缴付；
8. 有关上述债券股份／借贷股份、信用债券、票据或公司债券的信托契约／平边契据经已制备及签署，而其副本已呈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详情已送呈公司注册官存案(如法律如此规定)；
9. 上文提及的每类股份／信用债券／债券股份／借贷股份／票据／公司债券在各方面均属相同+；
10. 除有关发行或合并建议的定价、证券数目、受资料影响的数字及更正错误以外，并无对已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复核及其已向发行人确认再无进一步意见的上市文件版本作出修改。
11. 证券上市买卖的正式批准函件内所载的所有条件(如有)已予履行。

签署 董事
姓名：

日期：

签署 秘书
姓名：

日期：

+附注-「相同」在本文内指：

- (1)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证券有权领取同一期间内按同一息率计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时每单位应获派发的股息／利息额亦完全相同(总额及净额)；及
- (3) 证券附有相同权益，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在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